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彭晓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朱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彭晓霞女士:

1972年1月出生,江西安义人,1994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各会计岗及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部共享服务综合经理。

彭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临2022-074;临2022-075)。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上述事项获得东阳市国资办的相关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5日,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在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挂牌。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 以9,600万元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益权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已完成并收到相应款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6规定披露资产评估报告,因工作疏忽未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位于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建设用地土地收益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7,3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本次质押后,刘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接到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钧	否	6,000,000	是	否	2023/11/3	2025/11/3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91%	1.43%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钧	27,379,309	6.50%	-	6,000,000	21.91%	1.43%	6,000,000	-	21,379,309	-
合计	27,379,309	6.50%	-	6,000,000	21.91%	1.43%	6,000,000	-	21,379,309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莫若理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投资者关系总监凌云先生,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电子邮箱:info@chis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然方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蒋炜先生、张薇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主持,会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游志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贤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总股本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为人民2,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总股本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9,16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6,318.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291.8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0%,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702.57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7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7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公司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6,39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5%,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7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贵研控股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拟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贵研铂业”变更为“贵研控股”;证券代码“600459”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及省国资委《关于明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关系的函》(云国资改革函[2023]82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强化贵研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在产品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优化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云南省贵金属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培育和发展平台的功能作用,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贵金属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公司结合贵金属产业“链主”企业的功能定位、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全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本次公司全称变更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名称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贵研铂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7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研铂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同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21年10月29日到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4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13.6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3.2023年6月7日,公司对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6,01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31%;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59.80%;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3.30次,75分位值为1.08次,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第一名。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022年度,40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股权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776,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5%。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

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776,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5%。可解除限售